



灌溉设备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邮编：100048

电话：010-68437373

网址：<http://www.cqm.cn>

E-mail：pct@cqm.com.cn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发布日期为：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第一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1 认证范围及依据标准

本规则适用于滴流和涓流灌溉的滴灌带（管）、各种喷灌用旋转式喷头及安装在灌溉系统中工作介质为灌溉水的喷头、自清洗滤水器及农业灌溉用具有自动冲洗功能的过滤器及配套功率为小于或等于 15KW 的轻小型喷灌机和配套功率为大于 15KW 的喷灌机、绞盘式喷灌机的质量和节水认证。适用的节水装置及相应标准如下：

表 1 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依据标准编码 | 依据标准名称 |
|---------------|----------|---|--|
| 1 | 滴灌带（管） | GB/T 19812.1-2005 GB/T 19812.2-2005 GB/T 19812.3-2008 |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 1 部分：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 2 部分：压力补偿式滴头及滴灌管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内镶式滴灌管、带 |
| 2 | 其它滴灌带（管） | GB/T 17187-2009 | 农业灌溉设备 滴头和滴灌管 技术规范和试验方法 |
| 3 | 旋转式喷头 | GB/T 22999-2008 GB/T 19795.1-2005 NY/T 1009-2006 | 旋转式喷头 农业灌溉设备 旋转式喷头 第 1 部分：结构和运行要求 旋转式喷头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
| 4 | 非旋转式喷头 | GB/T 18687-2012 | 农业灌溉设备 非旋转式喷头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 5 | 网式过滤器 | GB/T 18690.3-2002 | 农业灌溉设备 过滤器 自动清洗网式过滤器 |
| | | GB/T 18690.2-2002 | 农业灌溉设备 过滤器 网式过滤器 |
| 6 | 轻小型喷灌机 | JB/T 8399-1996 | 轻小型喷灌机 |
| | | GB/T 25406-2010 | |
| 7 | 大型喷灌机 | JB/T 6280-2013 | 圆形（中心支轴式）和平移式喷灌机 |
| 8 | 绞盘式喷灌机 | GB/T 21400.1-2008 | 绞盘式喷灌机 第 1 部分：运行特性及实验室和田间试验方法 |
| 通用标准（适用于 2-7） | | GB/T 18870-2011 | 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

注 1：2-7 产品若仅做节水认证，可选择 GB/T 18870-2011 作为认证依据标准；

注 2：1-8 产品相应的标准均涵盖了节水指标，因此企业在申请质量认证的同时可以发节水的证书；

注 3：旋转式喷头有 3 个对应的标准，可根据企业的需求选择其中一个作为认证依据标准；

注 4：轻小型喷灌机推荐适用国标 GB/T 25406-2010 作为认证依据标准，企业若想使用行标 JB/T 8399-1996 作为依据标准，需经技术部决定。

2 认证模式

2.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3.1 认证委托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委托认证，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3.1.1 所需资料

认证委托人准备《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一式两份，一份提交认证机构，一份随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的信息及随附资料如下。

(1) 认证申请书

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相关规定），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文件目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资料。

(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组装结构图、说明书、关键部件材料清单等，以及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3.1.2 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3.2 产品检验

3.2.1 样品

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指定的认证方案和送样要求在合格产品中选取代表性样品，按认证单元进行送样。具体数量见表 2，将选取的样品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

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抽取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送到指定实验室。

表 2 送样数量

| 序号 | 认证单元 | 抽样数量 |
|----|-------------|-----------------------------------|
| 1 | 滴灌带（管） | 抽取 5 段不相邻的滴灌带（管），每段滴水元件数量不得少于 5 个 |
| 2 |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 截取 5 段不相邻的滴灌带，每段至少有 5 个滴水孔 |
| 3 | 压力补偿式滴头及滴灌管 | 含有 25 个滴头的滴灌管 |
| 4 | 内镶式滴灌管、带 | 含有 25 个滴水口的滴灌带、管 |
| 5 | 旋转式喷头 | 5 只 |
| 6 | 非旋转式喷头 | 10 套 |
| 7 | 网式过滤器 | 3 套 |
| 8 | 轻小型喷灌机 | 1 台 |
| 9 | 大型喷灌机 | 企业现场/使用现场检验 |
| 10 | 绞盘式喷灌机 | 1 台 |



3.2.2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

灌溉设备产品节水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见表 3-12。

表 3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节水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标准 |
|---------|-------------------|
| 流量均匀度 | GB/T 19812.1-2005 |
| 耐静水压试验 | |
| 拉伸性能 | |
| 流量和压力关系 | |
| 抗堵塞性能 | |
| 爆破压力 | |

表 4 压力补偿式滴头及滴灌管节水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标准 |
|---------|-------------------|
| 流量均匀度 | GB/T 19812.2-2005 |
| 耐静水压性能 | |
| 耐拉拔性能 | |
| 流量和压力关系 | |

表 5 内镶式滴灌管、带节水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标准 |
|---------|-------------------|
| 流量均匀度 | GB/T 19812.3-2008 |
| 耐静水压性能 | |
| 耐拉拔性能 | |
| 流量和压力关系 | |

表 6 其它滴灌带（管）节水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标准 |
|-----------|-----------------|
| 流量一致性 | GB/T 18870-2011 |
| 耐静水压试验 | |
| 耐拉拔试验 | |
| 流量和入口压力关系 | |

表 7 旋转式喷头节水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
| 耐压性能 | GB/T 18870-2011 |
| 密封试验 | |
| 流量一致性 | |
| 水量分布特性 | |

表 8 非旋转式喷头节水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
| 耐压性能 | GB/T 18870-2011 |
| 流量一致性 | |
| 性能特性 | |
| 水量分布特性 | |

表 9 网式过滤器节水检验项目及指标要求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
| 耐压性能 | GB/T 18870-2011 |
| 过滤元件抗弯折/扯裂性能 | |
| 过滤元件的密封性能 | |
| 清洁压降 | |

表 10 自动清洗网式过滤器节水检验项目及指标要求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
| 耐压性能 | GB/T 18870-2011 |
| 过滤元件抗弯折/扯裂性能 | |
| 过滤元件的密封性能 | |
| 清洁压降 | |
| 冲洗水量和冲洗时间 | |
| 冲洗控制机构 | |

表 11 轻小型喷灌机检验项目及指标要求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喷灌机效率 | GB/T 18870-2011 |
| 燃油消耗率 | |
| 喷洒均匀性 | |
| 管路系统密封性 | |

表 12 大型喷灌机检验项目及指标要求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水力性能 | GB/T 18870-2011 |
| 同步性能 | |

如果所有项目均符合要求，则检验结论判定为合格；如有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重新安排该型号产品的抽样检测，重新检测后如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如仍不符合标准要求则终止认证。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3 初始工厂检查

3.3.1 检查内容及要求

工厂检查内容为依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3.3.2 检查时间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委托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认证单元数来确定，一般 2-6 人·日。

3.3.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3.4.1 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3.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3.5 获证后监督

3.5.1 监督时间、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3.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有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用跟踪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3.5.2.1 获证后跟踪检查

根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3 人·日。

监督检查结论判定同 3.3.3。

3.5.2.2 抽样检验

必要时，监督时实施抽样检验，样品及检验要求同 3.2。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3.6 证书到期复评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必要时，送样或抽样进行产品检验。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 认证证书

4.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4.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部件材料、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技术参数、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4.1.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如果在设计参数没有发生变化、生产场所没有变迁的前提下，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4.1.2.2 关键部件、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4.1.2.3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1)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 2)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4.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 CQM/K06-2013 《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4.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委托。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送样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 3.2。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委托认证。

4.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4.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按照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 认证收费

按 CQM/K04-2013 《产品认证收费规则》收取认证费用。